

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 食品风险控制和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沈西市监食公告【2024】446-1号

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和核查处置情况通知如下：

当事人：沈阳市铁西区鑫大地生鲜超市

（一）抽检基本情况：2023年11月15日，我局收到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公示沈阳市铁西区鑫大地生鲜超市销售的香蕉进行了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编号：XBJ23210106219833398），经检验，吡虫啉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我局于当日将检验报告送达当事人，并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未发现被抽检批次香蕉。当事人于2023年10月17日进货香蕉104斤，已全部销售，货值金额共计312元。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制度，并在收到抽检不合格报告后及时发布了召回公告，截至立案调查时止，当事人召回数量为0。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和第六十五条之规定，已构成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香蕉等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和第四款之规定，拟对当事人做出如下处罚决定：

1. 警告；2. 没收违法所得：312元；3. 罚款：5000元。

上述罚没款合计：5312元。

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2月8日

